

主动公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

佛国土规划〔2015〕6号

签发人：柳玉斌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重点工作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市政府：

2014 年，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省国土厅、住建厅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佛山实际，围绕新型城镇化，继续深入推进“强中心”建设，引导节约集约用地，稳步推进城市升级，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深入探索制度改革，努力建设生态城市，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引导节约集约用地

（一）合理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重点向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倾斜用地计划指标。2014，全市可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989 亩，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城市升级项目、增资扩产项目、涉及民生和维稳的历史遗留用地。省专项追加下达我市 13348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力地推动珠三角城际轨道 TOD 综合开发、中德工业服务区和一汽大众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上述项目规划落实方案已经省批准实施。争取省国土厅同意 2427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回补。

（二）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清理整顿工作

制定《佛山市批而未供土地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经清理整顿，2009 年至 2013 年，我市共获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用地 5159.4206 公顷，共供应土地 3578.9007 公顷，总体供地率为 69.37%，达到国土资源部和土地督察局供地率不低于 60% 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宏观调控措施

一是加大用地推出力度。有目的地增加计划供应量，严格按照计划的指引推出土地，实现供应量增加。二是适当调整供地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供求均衡。三是积极防范地价异常波动。加强全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评估工作，实现对全市重点地区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实时监测。

（四）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一是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做好土地供应的动态监测监管。二是抓好闲置土地调查处置。2014年市、区两级国土部门共立案调查闲置土地21宗，涉及土地面积53.258公顷，根据省厅要求将于年底之前全部处置完毕。三是做好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

（五）做好土地供应和储备

2014年我市（不含顺德区）计划供应土地1670.22公顷，其中住宅用地计划供应405.97公顷，确保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高于前两年年均实际供应量。截止至11月30日，全市（不含顺德区）一级市场出让土地共137宗，面积共688.92公顷。其中，经营性房地产用地供应377.202公顷，完成全年供应计划的68.13%，土地实际供应面积同比减少10.41%。2014年新增储备土地5宗，面积共126346.28平方米（折189.52亩）。截止2014年12月19日，市级储备（不含市国资土储范围）存量土地共24宗，面积为1060587.06平方米（折1590.88亩）。

（六）充分发挥用地指标的导向作用

一是建立计划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指标管理机制，对期满尚未使用的指标由市统一收回，调剂给其他已经科学、合理使用完指标的区。二是严格落实土地差别化管理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区域、重大平台、重大产业企业、优质技术改造和民生工程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使用存量建设

用地。三是对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二、加强城乡规划统筹

（一）统筹市域规划编制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已于 2014 年 1 月上报省政府审查，现已再次上报省政府转呈国务院审批。完成市级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编制工作。启动《佛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编制工作。

（二）加强中心城区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了城市中轴线规划设计工作，在中轴线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完成了南、北两个区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现已将规划成果上报市政府。中轴线建设实施工作部署的 27 个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前期工作，并进一步细化落实实施方案。二是在前期完成《佛山仁寿寺重建项目工作方案》和《佛山市仁寿寺及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我局牵头会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审批和实施建设工作，项目于 2 月 25 日举行施工奠基仪式，现正有序推进中。三是组织梁园改造提升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对梁园及其周边地区进行提升改造，提出梁园保护与提升周边传统风貌特色的规划对策和规划设计方案。目前，规划方案已完成，并交由禅城区政府推进建设实施。四是推进禅桂中心区沿街景观整治。组织编制了综合整治规划，整治道路 39 条，整治范围合计 147.5 公里。制定了《佛山市禅桂中心区

沿街建筑景观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完成 56 公里的整治验收工作，2014 年 29 公里的整治工作结合全市的沿街景观五位一体改造提升工作同步实施、稳步推进。

（三）加强轨道交通站点 TOD 规划编制，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

组织编制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 TOD 研究》和《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通过 TOD 发展模式，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创建“轨道+物业”综合开发体系框架，带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发展，促进和引导多中心城市结构，提升和优化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TOD 研究》部分成果已完成专家评审，《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周边 TOD 规划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珠三角城际 7 个站点和城市轨道 2 号线 3 个站点的 TOD 综合开发规划初步方案。

（四）继续完善专项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

完成《佛山建设低碳城市规划》、《东平水道规划研究与控制图则》等项目的编制工作。已完成《公共设施配套标准研究》、《佛山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强度分区规划研究》专家评审，重点关注区域绿地及水系保护、环境容量控制、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组织开展佛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和禅桂片区地下空间资源普查编制工作。启动《佛山市地下空间开发利

用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正准备上报市政府审批。《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专题图规划管理二期》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可实施应用。

三、统筹推进城市升级

为了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竞争力，2012 年开始实施城市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共 4 大类工程，99 个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市统一部署的 99 个城市升级项目，已完工 32 个，正在开工 67 个。全市各区和佛山新城安排的 300 个城市升级项目，97 个已完工，172 个正在开工，31 个正在启动。目前，佛山城市升级项目在组团中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轴线和节点改造提升、城乡环境整治四个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效果，城市升级整体效果扩点提质。

7 月 24 日，市召开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暨城市升级半年巡查现场会后，我局积极开展两年延伸行动计划制定工作。目前已经形成延伸计划呈批稿，待报送市政府决策批复后印发；《佛山市百村升级行动计划建设方案》已于 11 月 5 日在全市印发。

四、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一）积极开展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工作

组织编制《佛山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已上报市政府待批复；启动《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以进一步落实交通发展白皮书的有关要求；完成《佛山市智慧交通中观交通模型开发》、《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佛山城市交通与空间发展对策研究》；已完

成《佛山新机场选址咨询研究》；《佛山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已形成终期成果，正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佛山市城市地下管线勘测成果数据建设（四期）》已形成该规划初步成果。组织开展氢能产业发展专题讲座。

（二）佛山新机场

开展《佛山新机场选址咨询研究》，对佛山新建机场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提出佛山新机场的定位、规模和预期服务范围，并对 7 个初步选址进行了充分分析，明确了推荐场址。

（三）国家铁路和城际轨道

顺利完成了贵广（南广）征拆工作，确保贵广（南广）铁路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佛肇城际佛山段主线征拆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交付施工。加快推进佛肇城际三水站、云东海站，以及广佛环线陈村站、张槎站、北滘站前期工作。

（四）城市轨道

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前期准备工作，6 月 27 日已经启动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工程一期工程前期工程建设。重点配合推进 3 号线的线路起终点、线站位、敷设方式以及车辆基地选址、广佛环线北滘综合检修基地和 3 号线车辆段或停车场共同设置双层车辆地的选址和综合布局等方案的研究工作。

（五）枢纽站场

重点推进佛山西站及相关工程建设工作，协调解决佛山西站

主站房国铁与地铁 3、8 号线地下空间的施工时序问题，并配合推进佛山西站的周边路网规划、配套交通接驳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可行性研究、综合开发模式以及消防和人防设计方案等前期研究工作。

五、继续探索改革创新

（一）深入推进三旧改造

1. 抓好政策创新。初步完成了《佛山市三旧改造办法》（试行）对全市 7 年来三旧改造经验的总结。

2. 抓好日常管理。完成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数据库动态调整工作，完成佛山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第三次修编工作，开展改造范围内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普查工作，建立全市“三旧”改造一张图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

3. 抓好重点项目。对改造成熟且集中连片的项目列入今年重点改造范围，针对重点改造项目加快编制控规或单元规划，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图仍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三旧用地以及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用地指标方面予以倾斜照顾。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市实施三旧改造项目共 1088 个，总用地面积 10.14 万亩，项目改造预算投入资金 1899 亿元。其中，已完成前期筹备改造项目 29 个，占地面积 1850 亩；正在改造项目 583 个，占地面积 82432 亩；已完成改造项目 476 个，占地面积 17160 亩。2014 年新增加改造项目 225 个，占地面积 19870

亩，项目改造预算投入资金 126.73 亿元；已完成改造项目 175 个，占地面积 6980 亩。

（二）继续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2014 年，我市在总结以往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经验基础上，先行先试，拟定《佛山市农民住房用地抵押试行方案》和《佛山市农民住房用地抵押管理办法(试行)》。拟通过改革完善佛山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三）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试点

国土资源部批准佛山市作为新一轮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重点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及房屋拆迁补偿试点工作。一是规范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制度。二是制定统一的五个类别的征地补偿标准。三是合理划分征地补偿标准。四是多渠道进行补偿安置。五是主动开展征地风险评估。六是实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七是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流转。

（四）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

开展了“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与创新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佛山市控规编制创新方案，提请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选择有代表性和不同区位的项目进行试点。完成 8 个控规的上报和审批，完成 5

项规划调整工作，完成 5 个技术修正的审查和上报工作。开展控规成果入库工作，将已批准的控规成果纳入 GIS 平台。

(五)探索民营科技园区产权分割与产权登记的具体实施办法

编制完成《佛山市民营科技园产权分割和产权登记暂行办法》，11 月中旬经市政府同意正式发布。

六、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一)完成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我市 2012 年度高标田建设任务为 4.8 万亩（规定验收时间为 2014 年 6 月底），我市实际建设总规模为 9.2 万亩，现已发放竣工验收意见函的 5.16 万亩，超额完成 3600 亩。省国土厅因此奖励我市 450 亩用地计划指标。

(二)加强规划生态控制

一是开展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和生态控制线管理办法编制工作，明确控制线的“划定与调整”、“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问题。二是组织佛山市绿线整合规划编制工作，对部分原已划定的，但是已不合时宜或确需调整的绿线进行修改，增强本次绿线图则的时效性。

(三)进一步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机制

一是建立全国首创的基本农田补贴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补贴标准。三是完善基本农田补贴模式

理论，实现从实践到理论的升华，建立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佛山基本农田补贴模式。完成了《2013年省国土资源厅“书记项目”-佛山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试试效果与完善调查报告》，报省国土厅审核。

（四）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制度

一是全面梳理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台账，完善相关数据库。二是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完成了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承诺，确保了全市一批重点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三是督促建立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配套制度，确保新增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扎实推进，防止新增耕地改变耕作状态，严防抛荒，严禁被非农业建设占用。

（五）组织编制《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现已形成《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和《关于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发展建设的实施意见》成果报市政府待批复。规划实施后，将逐步引导建立城市慢行系统，改善居民出行方式。

七、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一）抓早抓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制定《佛山市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佛山市国土规划局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报告》，制定201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市本年度投入搬迁治理经费2080万元，消除隐患点38个。对全市重要监测点进行了2610人次的

专业巡查监测，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13 次。今年全市共发布三级预报预警（注意级）8 次，四级预报预警（提醒级）35 次。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连续八年实现“零伤亡”。省国土资源厅在我市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现场会议，肯定并推广了我市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的经验做法。

（二）全力推进佛山对口帮扶工作。抽调四名专业技术干部和一名副局长，帮扶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建设。主动承接和协助云浮工业园的测绘和规划设计工作，已完成和正在推进的测绘成果有 3 项，城市规划成果有 7 项。通过建设园区现状和总体规划三维建模进行开发成本测算、规划设计方案比选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工作，对园区近 40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航拍并汇整成册。共同开发了佛山、云浮两地视频会议系统。

（三）规范征地公告工作

下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区人民政府开展征地公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规范征地公告的通知》，明确征地公告等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和制作主体，规范征地公告形式、内容和时限要求。截止至 11 月 30 日，今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已实际供地 10.40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供应目标。

（四）不断完善征地留用地的落实机制

经初步摸查，我市尚有留用地欠账约 4.26 万亩。2014 年 3

月制定下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建立留用地解决与只转不征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机制。通过落实留用地专项指标和各区调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共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面积 324.3447 公顷。指导探索实施征地留用地货币抵顶实现方式，在三水区云东海、西南街道办等区域）开展尝试，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五）完善土地“户口”管理

完成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城镇地籍调查成果上报工作。开展了 2013 年度城镇土地利用强度调查，并按要求完成土地利用强度调查、数据汇总及典型城镇土地利用分析报告的撰写及上报工作。公布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做好不动产登记调研、培训等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地理国情普查，实现全面普查目标。

（六）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共 14 个基层党组织参加了教育实践活动，参与覆盖面达 100。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16 条，梳理各类问题 28 个，制定整改措施 63 条。围绕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出台 9 个方面 16 项制度建设。组织新入职员工座谈会，邀请南方医科大学心理学教授、市委党校教授，到我局举办心理调适、作风建设专题辅导，组织 2014 年城乡规划管理政策专题辅导班。

（七）完成采矿权年检和探矿权年检工作

全市参与应检矿山 17 个，实际检查矿山 17 个，年检率 100 %；我局实地抽检矿山 1 个，抽检率为 6 %。组织开展了 2014 年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八）继续推进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工作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重点针对土地征收征用、三旧改造、城乡规划调整等三个方面，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岁末年初和 2014 年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矿产资源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九）及时回复和落实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

按时回复 16 件人大议案和 49 件政协提案。及时跟进和落实旧楼加装电梯、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小学）设施的管理办法、重视和加强儿童公园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工作。

八、完善信息化建设

（一）进一步深化两规合一工作

开展《佛山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一张图”技术规范体系》的编制和研究工作，初步成果已通过审查；将在完成系统配套硬件采购后，进入系统试运行和修改完善阶段。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组织开展《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 年版）修订工作，现正征求各区及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积极推动数字区（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

完善佛山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维护天地图·佛山正常运行，对全市公益类及重要商业类兴趣点进行采集更新。完成 2014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密处理。

（三）按时完成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建设

该平台自 2014 年 5 月上线以来，国土、规划业务共办理事项 49402 宗，其中嵌入防控规则的业务共办理 8355 宗，触犯防控规则的有 120 宗。按时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任务。经统计，网上办结率达到 98%，行政审批类事项网上办理率 98%，社会事务类事项网上办理率 100%。

（四）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一工作

一是完成与南海区规划部门的数据交换，实现南海区业务信息的展现、查询与统计。二是在三水区规划部门试点建设了网上申报系统，通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实行“无前置条件预审”并联报建。三是实时保障全市统一城乡规划电子政务系统的正常运作，2014 年系统收件数量 1.2 万多份，办结数量 9700 多份。

九、建设法治阳光政府

（一）组织编制政府权责清单

大力推进行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了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审批清单、监管清单的清理、汇总和编写工作，市政府已统一发布执行。

(二) 严格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对填报的 2013 年度的 625 宗违法用地全部进行了处理，其中：510 宗非立案处理，立案 115 宗；查处 115 宗，结案 115 宗，立案率、查处率、结案率、履行职责到位率均为 100%。立案案件已全部做出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 84 宗，罚款 745.35 万元；依法决定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14.58 万平方米。

(三) 严厉打击国土资源突出违法行为

2014 年，我市（不含顺德区）通过动态巡查上报案件 134 宗，涉及面积 40.77 公顷，挽回经济损失 103 万元。其中立案的有 48 宗，有 45 宗已经结案；已经制止土地违法 131 宗，禅城区有 3 宗无法制止的，都已经做立案处理。

(四) 对各区规划部门审批资料开展抽查

共抽查 2013 年 2-4 季度规划审批资料 170 份，检查中发现各区仍然存在法定控规覆盖率低、公共配套设施要求低、批前公示不完备等问题，已下发通报，要求各区针对上述问题，切实抓好整改。

2015 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统筹推进城市升级

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推动城市升级向城市升值转变

1. 坚持规划引领，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一是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二是加快出台城市升级两年延伸行动计划。三是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推进《佛山总规》上报工作。完成《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修订）编制工作。

2. 紧抓“三个延伸”，促进城市升级扩面提质。一是推动中心组团向“增值”方向延伸。二是推动城市组团向“提质”方向延伸。三是推动城市升级向乡村和社区延伸。

3. 突出“三大改造”，提升城市形象品质。一是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尤其是村级工业园改造。二是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沿线整治改造。三是全面推进沿街、沿河、沿湖景观改造。

4.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一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加强安居工程建设。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5. 狠抓城乡环境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开展水环境整治。二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是加强生态绿地建设。

6.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夯实城市发展基础。一是加快关键性通道建设。二是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三是加快慢行道和绿道系统建设。

7. 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佛山文化内涵。一是加强历史文脉保护。二是体现岭南建筑艺术特色。

8. 积极参与城市群建设，强化对粤西辐射带动作用。一是深入推进广佛同城。二是加快广佛肇经济圈建设。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一）高效优质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 201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占用耕地的占优补优工作，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工作。

（二）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探索推进农村住房用地抵押流转试点。

（三）进一步梳理征地留用地问题。分类统筹解决征地留用地的问题，对征地留用地问题进行信息化管理。

（四）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做好土地供应的动态监测监管，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存量用地。

（五）抓好三旧改造的“四个结合”：依法行政与政策创新相结合，政府主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城市升级与城市改造相结合，拆建与改建相结合。

（六）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及配合省厅做好土地登记信息发证系统开发工作。

（七）确保按时完成地理国情普查。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时点核准，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统计分析及应用。

（八）继续抓好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落实共同责任制，确保执法取得实效。强化动态巡查，确保切实监管到位。

三、逐步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一) 出台《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成果。开展佛山市轨道交通线网 2030 年规划方案控制性规划和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新机场选址工作。

(二) 继续跟进协调广佛线二期工程施工进度、征地拆迁、综合管沟迁改等相关问题。跟进二号线一期工程环评报批及开工建设中相关手续报批,协调解决 TOD 综合开发方案及湖涌站土地出让落实问题。跟进三号线工可、初步设计、TOD 综合开发方案、建设阶段相关问题。配合加快佛肇城际建设工作,以及广佛环线沿线征地拆迁工作推进。

四、完善和创新规划研究

(一) 开展《佛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和《佛山市“十三五”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统筹发展研究》编制工作。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实施细则和服务外包的研究。

(二) 继续推进中轴线地区规划、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TOD 研究工作,加快推进重点站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 进一步推进控规编制体制改革,在重点保证四线和公共设施落实的基础上,对控规编制体系和内容创新方面开展试点研究工作。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管理。

(四) 开展佛山市绿道规划建设评估及优化研究。开展佛山

市村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加强对滨水地区的规划控制。开展《佛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和《佛山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修订工作。

五、提高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各项防治工作。实施监测预警，开展应急指挥平台运行，提高防范能力。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工作。继续规范和完善各项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开展矿产资源专项整顿，认真配合抓好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5年1月7日



(联系人：许伟，联系电话：0757-8232 1133)